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开封市黑岗口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 开封市黑岗口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示范区段)

合同编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A141029974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给水工程、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A241009011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 B241029971

发包人: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设计人: 开封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发包人(甲方)：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设计人(乙方)：开封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开封市黑岗口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项目的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开封市黑岗口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示范区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有关部委颁布的有关规范、标准及技术规程等。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如有)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如有)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项目名称：开封市黑岗口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项目

4.2 设计内容：针对黑岗口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环境



问题整改与生态修复、保护区隔离防护设施建设、保护区应急防护建设等。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发包人在要求设计人开始设计之前提交与本工程项目设计基础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该项目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工作，提交施工图成果文本8套，交付地点为发包人办公室。

第七条 费用

本项目设计费总价为人民币玖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998000.00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拨付设计费的20%，计人民币为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199600元）。

8.2 乙方向甲方交付完整设计图纸后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拨付剩余设计费，计人民币为柒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小写：798400元）。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项目设计基础资料。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1.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

9.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设计人根据设计审查意见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修改调整。

9.2.3 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本合同双方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名称: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城乡



设计人名称: 开封市市政工程设计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朱永*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住 所: 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

魏都路黄河郡 3 楼

邮政编码:

邮编号码: 475000

电 话:

电 话: 0371—22627988

传 真:

传 真: 0371—2262798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开封名都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41001555536052500405

日期: 2026年1月26日

日期: 2026年1月26日

